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茂股份	股票代码	0008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左志鹏	罗朝辉	
电话	(0556)35919818	(0556)35919977	
传真	(0556)35919819	(0556)35919978	
电子信箱	zhp_nuo@humaoo.com.cn	zhh_jao@humaoo.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1,981,861,677.08	2,058,298,734.45	-3.71%	2,059,287,37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7,947,656.43	189,639,085.22	99.30%	350,814,36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1,863,158.43	-61,387,672.87	-228.83%	-183,497,09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776,480.47	132,959,932.31	-107.35%	993,519,025.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20	100.00%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20	100.00%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2%	6.47%	6.05%	12.57%
总资产(元)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6,077,707,249.54	6,166,016,132.28	8.30%	6,083,352,82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44,852,692.41	2,974,601,908.03	25.92%	3,213,563,177.45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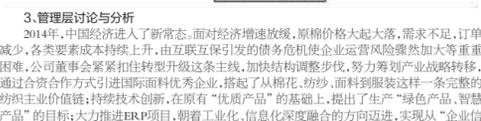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8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普通股股东总数	50,61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46%	437,860,568	437,860,568	质押 218,930,283
华泰通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	17,500,000	17,500,000	
奕盛	境内自然人	0.86%	4,302,568	4,302,568	
王亚	境内自然人	0.45%	4,253,142	4,253,142	
武汉五洲药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5%	2,228,000	2,228,000	
武汉茂	境内自然人	0.25%	2,388,983	2,388,98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500指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5%	2,349,240	2,349,240	
武汉市信德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3%	2,146,378	2,146,378	
刘瑞涛	境内自然人	0.22%	2,038,000	2,038,000	
吴泽华	境内自然人	0.20%	1,841,000	1,841,000	

1.公司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方; 2.公司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方; 3.公司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方。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中国经济进入了新常态,面对经济增速放缓,原棉价格大幅回落,需求不足,订单减少,各类要素成本持续上升,由互联网引发的债务危机使企业运营风险骤然加大等重大困难,公司董事会紧紧扭住转型升级这条主线,加快结构调整步伐,努力筹划产业结构调整,通过合作方式引进国际面料科技优秀企业,搭建了从棉花、纱纺、面料到服装这样一条完整的纺织产业链;持续技术创新,在原有机产业的基础上,提出了生产“绿色产品、智慧产品”的目标,大力推进ERP项目,朝着工业、信息化深度融合的方向迈进,实现了“企业信息化管理”向“信息化企业”的转变,企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本年度,公司继续获得国家技术中心之后,充分发挥产学研结合的优势,与武汉纺织大学合作成立了华茂纺织国家研究中心,公司参与了6个行业标准制定,开发了草本抗菌疏染染料纤维、岩盘浴纤维、MODAL超长纤维等特色产品,开发新品种1000多个,其中原创新品种65个;申报专利53项,获得4项发明专利授权,22项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投资项目亦进展顺利,2014年度完成推广发行证券募资6893万元,回笼资金11.975亿元,获得投资收益5.89亿元;产业投资公司投资的农产品等两个投资项目分别完成投资253万元、云南、湖南两省已完成全部行政登记手续,进入上市阶段,2014年1-9月实现销售收入2.892亿元和409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82亿元,同比下降3.71%;实现净利润3.57亿元,同比上升103.26%,其中归属母公司净利润3.78亿元,同比上升99.30%,基本每股收益0.40元,每股净资产3.97元。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信息**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项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金融资产列报》(修订)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会计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以外的上述新准则并根据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项目	影响金额(元)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修订)及相应指南的相关规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7,734,560.68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及相应指南的相关规定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9,791,973.87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修订)及相应指南的相关规定	其他综合收益	-609,513,580.15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及相应指南的相关规定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99,513,580.15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2013年度的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期新设子公司华茂研究院,本期新增合并华茂研究院报表。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5-035**

##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通投资”)的通知,神州通投资分别于2015年3月8日、2015年3月1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000,000股,累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946%,具体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大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5年3月18日	16.51	700	0.6975%
	大宗交易	2015年3月19日	15.89	800	0.7971%
合计				1,500	1.4946%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	占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	占股本比例(%)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98,703,586	59.6520%	583,703,586	58.15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8,703,586	59.6520%	583,703,586	58.1580%

注: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比例以2015年3月16日总股本1,003,650,647股为基数计算。

二、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2. 本次减持前,神州通投资仍持有公司股份583,703,5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158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3. 神州通投资承诺履行情况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可上市流通和转让。上述承诺已于2015年5月28日履行完毕,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所作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4. 本次神州通投资减持前,已按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减持股份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5-036**

##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1.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 本公司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大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  
(1)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3月20日下午14:0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3月19日-3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19日15:00至2015年3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招商局工业大厦7楼2爱施德大厦大学会议室。

3.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周友盟副董事长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决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 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829,421,15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640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二)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829,420,156股,占公司有效股份的82.6403%。

(三)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四)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审议的十一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绍武、黄文辉对议案九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股828,752,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5738%。

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16.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829,421,15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2. 审议《关于2015年对资金进行综合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829,421,15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拟支付年度报酬60万元;拟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拟支付年度报酬20万元。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关于提名王玉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单位意见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并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提名王玉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根据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新疆华茂阿拉尔纺织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一带一路”战略部署,新疆正着力打造“一带一路”核心区,并出台了一系列扶持和鼓励纺织工业发展的优惠政策,着力促进新疆纺织企业的转型发展,为抓住这一机遇,实现互利共赢、合作发展,同意对新疆华茂阿拉尔纺织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引入投资者。具体资产评估和增资后的股权比例待资产评估后确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十九、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安徽华茂经纶新型纺织有限公司用部分设备和现金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一带一路”战略部署,作为联通中亚的桥头堡,新疆正着力打造“一带一路”核心区,并出台了一系列扶持和鼓励纺织工业发展的优惠政策,着力促进新疆纺织企业的转型发展。

为抓住这一机遇,优化资源配置,实现互利共赢、合作发展,为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做出贡献,同意对安徽华茂经纶新型纺织有限公司的部分设备和现金进行增资,引入投资者。具体资产评估和增资后的股权比例待资产评估后确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二十、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对《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修改。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修订稿)及《章程修正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作出修订。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二、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有关议案及《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玉春,男,1956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为会计学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成本研究会理事,2003年被安徽省委组织部、宣传部、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教育厅授予“省高校优秀共产党员称号”,同年又被安徽省委授予“省高等学校‘十五’优秀人才”称号并入选“安徽省人才计划”。1983—2005年,安徽财经学院会计学教授,历任经济系主任、主任、会计系副主任、主任,会计学学院院长、安徽工商管理学院(AH-MBA)财务学科学术带头人,2006—9,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王玉春先生持有公司其他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证券代码:000850 公告编号:2015-010

#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9.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事项

9.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程序升级,按照系统核算的要求,公司自2015年度始,对原料的核算由原来的“计划核算并按月结转应负担的材料成本差异”改为“直接以实际价格核算”,属于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作出修订。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有关议案及《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玉春,男,1956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为会计学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成本研究会理事,2003年被安徽省委组织部、宣传部、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教育厅授予“省高校优秀共产党员称号”,同年又被安徽省委授予“省高等学校‘十五’优秀人才”称号并入选“安徽省人才计划”。1983—2005年,安徽财经学院会计学教授,历任经济系主任、主任、会计系副主任、主任,会计学学院院长、安徽工商管理学院(AH-MBA)财务学科学术带头人,2006—9,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王玉春先生持有公司其他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重要提示:1.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 本公司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大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  
(1)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3月20日下午14:0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3月19日-3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19日15:00至2015年3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招商局工业大厦7楼2爱施德大厦大学会议室。

3.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周友盟副董事长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决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 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829,421,15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640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二)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829,420,156股,占公司有效股份的82.6403%。

(三)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四)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审议的十一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绍武、黄文辉对议案九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股828,752,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5738%。

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16.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829,421,15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2. 审议《关于2015年对资金进行综合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829,421,15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公司拟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15-013)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十、审议《公司2015年度对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15-014)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15-015)

2014年度公司对信息化系统进行升级,按照系统核算的要求,公司自2015年度始,对原料的核算由原来的“计划核算并按月结转应负担的材料成本差异”改为“直接以实际价格核算”,属于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对《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修改。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作出修订。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有关议案及《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玉春,男,1956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为会计学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成本研究会理事,2003年被安徽省委组织部、宣传部、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教育厅授予“省高校优秀共产党员称号”,同年又被安徽省委授予“省高等学校‘十五’优秀人才”称号并入选“安徽省人才计划”。1983—2005年,安徽财经学院会计学教授,历任经济系主任、主任、会计系副主任、主任,会计学学院院长、安徽工商管理学院(AH-MBA)财务学科学术带头人,2006—9,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王玉春先生持有公司其他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十三、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有关议案及《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玉春,男,1956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为会计学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成本研究会理事,2003年被安徽省委组织部、宣传部、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教育厅授予“省高校优秀共产党员称号”,同年又被安徽省委授予“省高等学校‘十五’优秀人才”称号并入选“安徽省人才计划”。1983—2005年,安徽财经学院会计学教授,历任经济系主任、主任、会计系副主任、主任,会计学学院院长、安徽工商管理学院(AH-MBA)财务学科学术带头人,2006—9,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王玉春先生持有公司其他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证券代码:000850 公告编号:2015-016

#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进行增资和对外投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一带一路”战略部署,作为联通中亚的桥头堡,新疆正着力打造“一带一路”核心区,并出台了一系列扶持和鼓励纺织工业发展的优惠政策,着力促进新疆纺织企业的转型发展。

为抓住这一机遇,优化资源配置,实现互利共赢、合作发展,为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做出贡献,同意对安徽华茂经纶新型纺织有限公司的部分设备和现金进行增资,引入投资者。具体资产评估和增资后的股权比例待资产评估后确定。

董事会同意对控股子公司安徽华茂阿拉尔纺织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后增资,引入投资者。具体资产评估和增资后的股权比例待资产评估后确定。

董事会同意对控股子公司安徽华茂经纶新型纺织有限公司的部分设备和现金进行增资,引入投资者。具体资产评估和增资后的股权比例待资产评估后确定。

上述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进行增资和对外投资事项,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8. 审议《关于2015年为全资子公司爱施德(香港)有限公司向境外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829,421,15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9.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爱施德(香港)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神州通国际有限公司日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668,2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10. 审议《关于增补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829,421,15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11.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829,421,15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议案一、议案三至议案九,系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文(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枫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